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慧信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慧信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实缴出资	7,640,000.0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C跨北
邮编	102200
所属行业	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686674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柏青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7层E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80.00%，间接持股 16.05%，合计持股 96.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柏青、北京慧信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柏青	
股份名称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507,296.00 股, 占比 92.05%	直接持股 15,280,000 股, 占比 76.00%
		间接持股 3,227,296 股, 占比 16.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7,296 股, 占比 35.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0,000 股, 占比 57.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311,408.00 股, 占比 96.05%	直接持股 16,084,112 股, 占比 80.00%
		间接持股 3,227,296 股, 占比 16.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1,408 股, 占比 3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0,000 股, 占比 57.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柏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柏青、北京慧信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5日